

团体标准

T/GDICA 002-2026

数据质量治理框架与策略标准

(Standards for Data Quality Governance Framework and Strategy)

2026 - 2 - 4 发布

2026-2 - 5 实施

广东省信息消费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1
3.2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1
3.3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1
3.4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1
3.5 元数据 Metadata	1
3.6 主数据 Master Data	1
3.7 数据血缘 Data Lineage	1
4 数据治理核心框架	2
4.1 总则	2
4.2 治理目标与原则	3
4.3 治理组织与职责	3
4.4 治理域	3
4.5 治理流程	3
4.6 治理技术	4
4.7 治理文化	5
5 数据治理实施策略	5
附录 A 数据治理角色与职责示例	7
附录 B 数据质量关键维度与度量指标示例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工信两化融合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信息消费协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工信两化融合发展中心、长沙翼游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羽之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广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颂数科（厦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胜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九州羽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广州智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毅、袁宏伟、陈昭华、袁浩斌、汤为勇、侯明军、陈孚、陈坤隼、唐小华、丁明亮、谭彬、周虹、许杰焜、邱国良、万里鹏、张际清、谷冬超、李秀芬、边荣国。

引 言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关键的生产要素。高质量的数据是推动业务创新、优化运营决策、提升客户体验和保障合规经营的基础。然而，企业在数据管理过程中普遍面临数据不一致、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数据价值的释放。

为引导和规范各类组织的数据治理活动，明确数据治理的核心框架和实施策略，帮助其构建高效、安全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旨在为企业提供一种通用、可落地的指导框架，助力其系统性、持续性地提升数据质量，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

数据质量 治理框架与策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治理的核心框架，包括治理目标与原则、组织与职责、治理域、流程、技术与文化，并提供了数据治理的实施策略指导。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有数据治理需求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于指导其建立、实施、评估和改进数据治理体系，以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价值实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295—2017和GB/T 36073—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组织中对数据资产的管理行使权力和控制的活动集合。

3.2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数据满足特定使用要求程度的特性。

3.3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由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能够为组织带来价值的数据资源。

3.4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与组织数据治理活动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

3.5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数据或数据元素的数据（可能包括其数据描述）。

3.6 主数据 Master Data

描述核心业务实体（如客户、产品、员工等）的、在组织内跨业务流程重复使用的高价值、基础性数据。

3.7 数据血缘 Data Lineage

描述数据从起源到最终使用，包括所有转换过程的全生命周期路径信息。

4 数据治理核心框架

4.1 总则

数据治理核心框架是一个系统性的、由相互关联的组件构成的整体。它应以战略为导向，以组织体系为保障，覆盖关键治理域，通过规范化的流程、适当的技术和深入的文化，确保数据作为资产得到有效管理和应用。框架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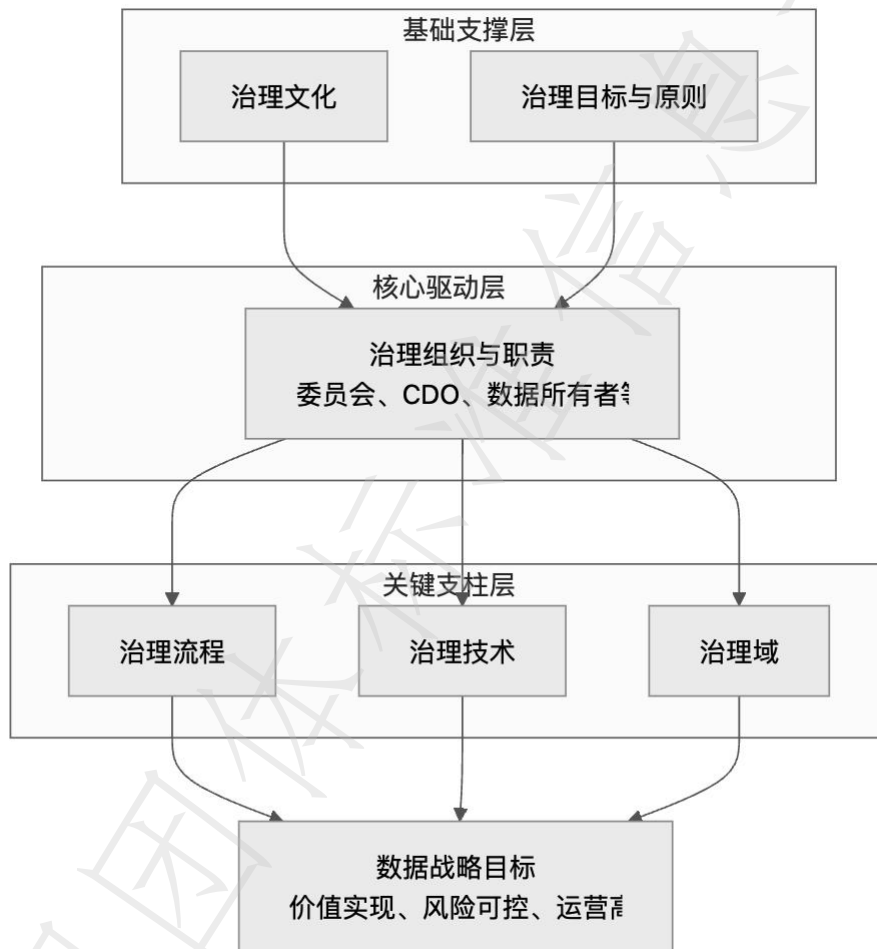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治理核心框架

以“治理文化”为基础，以“治理目标与原则”为顶层指导，中心是“治理组织与职责”，环绕中心的是“治理流程”、“治理技术”和“治理域”三个相互作用的组件，所有组件共同支撑数据战略目标的实现。

数据战略目标作为顶层导向，引领所有治理活动，确保其与业务价值实现保持一致。

治理组织与职责构成框架的核心驱动层，通过建立明确的权责体系与协作机制，为治理实践提供核心执行力。

治理流程、治理技术与治理域作为三大关键支柱，相互关联与作用，共同将组织的治理意图转化为具体行动与成果。其中，治理流程提供规范化活动指引，治理技术提供平台与工具支撑，治理域明确关键管理领域。

治理目标与原则和治理文化共同构成框架的坚实基础，分别为数据治理体系提供根本遵循与行为准则，以及营造可持续改进的环境与氛围。

框架内各组件相互依存、协同运作，形成一个动态闭环，共同保障数据治理体系持续有效地运行并实现其预期价值。

4.2 治理目标与原则

4.2.1 治理目标

组织的数据治理应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 a) 价值实现：提升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共享与应用，驱动业务增长与创新。
- b) 风险可控：确保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满足法律法规和合规性要求。
- c) 运营高效：建立标准化的数据管理流程，降低数据管理成本，提高数据服务效率。
- d) 决策可信：提供准确、一致、及时的数据，支持精准的业务决策。

4.2.2 治理原则

组织在实施数据治理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战略对齐：数据治理活动应与组织的整体业务战略和目标保持一致。
- b) 责任共担：所有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均对自身产生和使用的数据质量负责。
- c) 标准统一：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和流程。
- d) 合规安全：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贯彻合规与安全要求。
- e) 持续改进：建立度量与评估机制，推动数据治理能力的持续提升。
- f) 透明可控：确保数据资产、数据流程和数据规则的可见性与可理解性。

4.3 治理组织与职责

组织应建立多层次、跨部门的数据治理组织，明确各角色的职责与协作机制。典型的治理组织包括：

- a) 数据治理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由高层管理者担任，负责审批数据战略、政策、标准和重大事项。
 - b) 数据治理办公室（或首席数据官）：常设执行与协调机构，负责日常管理、推动项目实施、监督政策执行、汇报治理成效。
 - c) 数据所有者：对特定数据域（如客户数据、产品数据）的业务含义、质量和安全负最终责任的业务负责人。
 - d) 数据管家：由数据所有者指定，负责具体数据资产的日常管理、质量监控和规则执行。
 - e) 数据架构师/工程师：负责从技术层面设计和实施数据架构、平台与工具，支持治理要求的落地。
- 各角色具体职责示例参见附录 A。

4.4 治理域

数据治理应覆盖以下关键领域（治理域）：

- a) 数据质量标准：定义数据质量的维度（如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唯一性、有效性）及其度量方法和评价准则。示例参见附录 B。
- b) 数据架构管理：设计和管理组织的整体数据架构，包括数据模型、数据流、数据存储和集成策略。
- c) 元数据管理：采集、存储、管理和服务元数据，提供数据发现、理解和血缘分析能力。
- d) 主数据与参考数据管理：识别关键主数据，建立统一、权威的主数据源和共享服务机制。
- e) 数据安全和隐私：制定并执行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加密、脱敏、审计等安全策略，确保个人隐私和敏感数据得到保护。
- f)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管理数据从创建、存储、集成、使用、归档到销毁的全过程。

4.5 治理流程

4.5.1 治理流程

组织应建立并规范以下核心数据治理流程：

- a) 政策与标准制定流程：涵盖数据治理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起草、评审、发布和更新。
- b) 数据质量管控流程：包括质量要求的定义、质量检查、问题发现、根因分析、整改与闭环。
- c) 数据变更管理流程：管理数据模型、数据标准、重要数据资产的变更申请、评估、审批与发布。
- d) 数据申请与授权流程：规范数据访问、使用和共享的申请、审批与授权操作。
- e) 合规与审计流程：定期进行数据合规性检查与内部审计，确保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4.5.2 数据质量管控闭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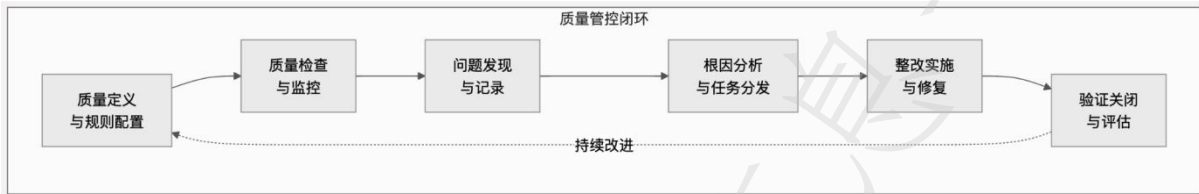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质量管控闭环流程示意图

图表说明：

本流程图清晰地展示了数据质量管控的六个核心环节及其闭环关系：

- 1.质量定义与规则配置：设定数据质量标准和评估规则
- 2.质量检查与监控：执行自动化质量检测 and 持续监控
- 3.问题发现与记录：识别质量问题并生成问题工单
- 4.根因分析与任务分发：分析问题根源并分配整改任务
- 5.整改实施与修复：执行具体的数据修复操作
- 6.验证关闭与评估：验证修复效果并评估改进成效

4.6 治理技术

组织应规划、建设并持续演进其数据治理技术体系，为治理活动提供高效、安全的平台化支撑。

4.6.1 技术原则

治理技术体系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能力导向：以支撑治理流程和实现治理目标为出发点，选择具备相应功能的技术组件。
- b) 集成与开放：技术平台应具备良好的集成性，能够与现有业务系统、数据平台对接，并提供开放 API。
- c) 可扩展性：技术架构应能随组织数据规模和处理需求的变化而灵活扩展。
- d) 安全可控：保障数据在技术平台内的安全，满足合规要求，并优先考虑自主可控的技术产品。

4.6.2 核心技术组件

治理技术体系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核心组件：

- a) 元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元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血缘分析和 服务，是数据理解与治理的基础。
 - b)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支持质量规则配置、自动化检查、问题发现、工单流转与质量报告。
 - c) 数据目录与数据市场：提供统一的数据资产地图、数据检索、数据资产化和 服务化能力。
 - d) 主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和维护核心主数据的单一、准确、权威版本。
 - e) 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工具：包括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脱敏、水印和审计工具。
 - f) 数据集成与开发工具：支持数据抽取、转换、加载（ETL/ELT）以及数据管道开发的数据开发治理。
- 技术选型应充分考虑与现有 IT 架构的融合性、可扩展性及易用性。

4.6.3 建设策略

组织可采取分步实施的策略：

- a) 初期：可优先建设元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解决“数据在哪”和“数据可信”的基本问题。
- b) 中期：逐步扩展数据目录、主数据管理等平台，提升数据共享和复用能力。
- c) 长期：形成一体化的数据治理平台，并与数据开发、人工智能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治理的智能化与自动化。

4.7 治理文化

组织应通过宣传、培训和实践，培育良好的数据文化，包括：

- a) 数据意识：提升全员对数据价值和数据质量重要性的认识。
- b) 数据素养：培养员工阅读、分析、管理和应用数据的能力。
- c) 共享与协作精神：鼓励数据在安全合规前提下的共享与跨部门协作。
- d) 尊重事实：倡导基于数据进行决策和问题解决的氛围。

5 数据治理实施策略

5.1 总则

数据治理的实施应遵循“顶层设计、分步实施、迭代优化、价值驱动”的原则，避免大而全、一步到位的做法。

5.2 现状评估与目标设定

a) 现状评估：组织应首先评估自身的数据管理现状，可参考 GB/T 36073 等成熟度模型，识别在组织、流程、技术、数据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劣势、机遇与挑战。

b) 目标设定：基于业务战略和现状评估结果，明确数据治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目标应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且有时限（SMART 原则）。

5.3 策略选择与路径规划

a) **策略选择**：根据组织文化和业务紧迫性，选择合适的实施策略：

- 1) 自上而下：由管理层强力推动，进行全局性、系统性的治理体系建设，适用于战略重要性高、资源充足的组织。
- 2) 自下而上：从解决特定业务痛点或数据问题入手，以点带面，逐步扩展，适用于起步阶段或资源相对有限的组织。
- 3) 混合策略：结合上述两种方式，在顶层设计指导下，选择重点领域进行试点突破。

b) **路径规划**：制定清晰的实施路线图，明确各阶段的重点任务、交付物、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

5.4 分步实施与迭代优化

a) 启动与试点：成立治理组织，发布初步的政策框架。选择 1-2 个业务价值高、实施难度适中的领域（如客户主数据治理、某关键报表数据质量提升）作为试点项目。

b) 推广与扩展：总结试点经验，优化治理框架和流程，逐步将治理范围扩展到更多数据域和业务部门。

c) 运营与深化：将数据治理活动融入日常运营，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并持续深化治理能力，如引入高级分析、数据编织等能力。

5.5 度量评估与持续改进

a) 建立度量体系：设定关键绩效指标（KPIs），用于衡量数据治理的成效，例如：

- 1) 数据质量水平（各维度得分）
- 2) 数据问题平均解决时间
- 3) 数据资产目录覆盖率

T/GDICA 002—2026

4) 数据合规性达标率

5) 业务对数据服务的满意度

b) 定期评估与审计：定期对数据治理体系的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和内部审计。

c) 持续改进：基于评估结果和业务反馈，识别改进机会，调整治理策略、政策和流程，推动数据治理能力的螺旋式上升。

附录 A 数据治理角色与职责示例

角色	主要职责	典型担任者
数据治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数据战略、愿景和目标。 2. 审批数据治理政策、标准和重大投资。 3. 仲裁跨部门的数据争议和冲突。 4. 监督数据治理体系的整体绩效。 	CEO/CIO/CF0 等高管、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数据治理办公室 (CD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维护数据治理框架、政策和流程。 2. 协调和推动数据治理项目的实施。 3. 管理数据治理的日常运营和沟通。 4. 监控和报告数据治理 KPI 的达成情况。 5. 提供数据治理相关的培训和宣传。 	首席数据官、数据治理经理、专职团队成员
数据所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所辖数据域的业务含义和规则。 2. 审批数据的访问权限和使用申请。 3. 对所属数据的质量、安全和合规负最终责任。 4. 指派数据管家并监督其工作。 	业务部门负责人（如市场部总监对客户数据）
数据管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具体的数据标准和质量规则。 2. 监控数据质量，发现并跟踪数据问题。 3. 管理和维护元数据。 4. 协助数据所有者进行日常数据管理。 	业务专家、数据分析师、IT 系统负责人
数据架构师/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和维护企业级数据架构。 2. 在系统中实现数据质量检查、安全控制等技术规则。 3. 负责数据集成、存储和处理平台的技术选型与开发。 	IT 部门的技术专家

附录 B 数据质量关键维度与度量指标示例

质量维度	定义	度量指标示例
准确性	数据正确描述其所代表的真实实体（客观世界）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权威源比对的一致率 - 错误记录数/总记录数
完整性	所需数据被记录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空字段数/总字段数 - 缺失值记录数/总记录数
一致性	数据在不同系统、不同时段中遵循统一格式和业务规则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系统数据值的一致性比率 - 违反业务规则的数据记录比例
及时性	数据在需要时可供使用的程度，反映数据的延迟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交付时间与预定时间的延迟 - 数据更新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唯一性	数据记录不重复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唯一记录数/总记录数 - 重复记录的数量和比例
有效性	数据符合预定格式、类型和值域范围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格式标准的记录比例 - 超出值域范围的记录数量